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

109年12月17日修正

-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於本處所轄管之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優惠，特訂定本優惠規範。
- 二、適用地點：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所轄之路邊、路外收費停車格位。
- 三、優惠資格：
 - （一）身心障礙者合法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識別證）。
 - （二）身心障礙者合法持有身心障礙專用車牌（以下簡稱身障車牌）。
- 四、路邊停車（含限定時段外之限時停車位及裝卸貨專用停車位）優惠類別及規範：
 - （一）停車全日免費：
 1. 擋風玻璃放置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加貼註記「C」防偽標章之識別證（加註車號需與停車車號相同），同一停車格位停放連續2日以內者，開立零費率停車繳費單據，第3日起依路段費率開立一般費率停車繳費單據（不得辦理驗證銷單）。
 2. 車輛懸掛身障車牌且設籍臺北市之身心障礙者，可親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持照條件註記為「C」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3證姓名須為同1人）正本與停車繳費單據，於繳費單據記載之繳費期限內至本處所轄公有收費停車場或本處服務台辦理銷單（同一格位第3日起不得辦理驗證銷單）。
 - （二）停車前10小時免費、第11小時後依當時停車費率（累進費率以第11小時起算）全額收費：
中度肢障以上身心障礙者，因工作需求停放於工作地點500公尺範圍內之停車格，親持加註車號之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3證姓名須為同1人）正本、停車繳費單據及工作證明，於停車繳費單據記載之繳費期限內，至本處所轄公有收費停車場或本處服務台辦理停車優惠。
 - （三）計次格位半價；計時格位停車前4小時免費、第5小時後依當時費率（累進費率以第5小時起算）全額收費：
符合本規定第三點優惠資格者可適用本項優惠，使用加註車號之識別證者（限識別證上加註之車號），停車前4小時免費；使用未加註車號之識別證，或因識別證車號等資訊無法辨識者，開立一般繳費單，

另須備齊下列證件，於停車繳費單據記載之繳費截止日期內，至本處所轄公有停車場或本處服務台辦理停車優惠：

1. 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
親持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行車執照（3證姓名須為同1人）正本。
2. 身心障礙者駕駛他人車輛：
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該車輛至現場，並持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2證姓名須為同1人）及該車行車執照（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正本。
3. 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
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搭乘該車，並持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2證姓名須為同1人）及該車之行車執照（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

五、 路外停車場優惠規範：

- （一）停車前10小時免費、第11小時後依當時停車費率半價收費：
中度肢障以上身心障礙者，因工作需求停放於工作地點500公尺範圍內且為本處轄管之公有停車場，於出場前親持加註車號之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2證姓名須為同1人）、行車執照（識別證號與車號相同或使用身障車牌者免附，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及工作證明正本，至管理員室辦理；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1次，超過1次者以該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
- （二）符合本規定第三點優惠資格者，得享停車當次前4小時免費、第5小時後以該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跨日停車僅優惠1次；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1次，超過1次者以該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
- （三）欲辦理前項停車優惠者，於出場前備齊下列證件至停車場管理室查驗：
 1. 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車輛：
由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該車輛，並持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持識別證者2證姓名須為同1人）、該車行車執照（識別證號與車號相同或使用身障車牌者免附，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正本辦理。
 2. 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
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搭乘該車，並持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持識別證者2證姓名須為同1人）、該車之行車執照（識別證號與車號相同或使用身障車牌者免附，登記姓名

不得為公司)正本。

- (四) 由親友載送之身心障礙者若不便進入停車場，可於停車場出入口周邊稍候，由親友先進入停車場辦理停車優惠後，再由停車場管理員陪同親友至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查核。

六、 路外停車場購買優惠月票規範：

- (一) 優惠額度：依停車場月票價格半價收費。
- (二) 符合本規定第三點優惠資格者，欲購買優惠月票，於每月18日、19日須備齊下列證件至本處公有停車場辦理(身心障礙及里民僅擇一優惠)，每張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限購1張身心障礙優惠月票(識別證上註記之車號須與欲購買月票之車輛相同)：

1. 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

親持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證姓名須為同1人)正本，(駕駛執照首次查驗後，每年重新查驗1次)。

2. 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

(1) 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其身分證明文件稱謂欄有身心障礙者之稱謂且為同戶籍之家屬，備齊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正本及有效註冊證明之學生證，載送身心障礙者至現場購買優惠月票。

(2) 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稱謂欄有身心障礙者之稱謂且為同戶籍之親屬，於每月取得月票購買資格後至當月月底，該親屬須備齊其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2 證姓名須為同1人，識別證上註記之車號須與欲購買月票之車輛相同)、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日載送身障者至停車場購買優惠月票。

七、 計程車辦理停車優惠：

自行駕駛計程車之身心障礙者，除須依各類優惠規範備妥證件外，須另附自備車輛靠行相關證明文件；計程車駕駛非身障者，載送同戶籍身心障礙者親屬欲辦理停車優惠，須另附自備車輛靠行相關證明文件及與身心障礙者同戶籍證明(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八、 身心障礙者因就醫，陪伴人無法將其載至停車場辦理當次停車優惠時，可持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2證姓名

須為同1人)、行車執照正本(識別證號與車號相同或使用身障車牌者免附)、停車繳費單據及身心障礙者於醫院(須與停車繳費單據同一行政區)就醫證明(如醫療費用收據、住院證明、復健醫療卡等)辦理。

九、 識別證未放置於明顯可辨識處者，開立一般繳費單。

十、 罰則：

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12、13、14條規定：

(一) 識別證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

前項家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識別證。

掛有身障車牌之車輛，由身心障礙者本人使用或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二) 識別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違反前條或前項規定者，經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查證屬實後，通知社政主管機關註銷該識別證，並於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核發。

偽造或冒用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識別證。

前項偽造之識別證，應由社政主管機關予以沒入；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 違規佔用路邊停車場專用停車位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規定辦理，並需依規定補繳停車費；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佔用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辦理，並需依規定補繳停車費。

十一、 依本規定辦理停車優惠者，須親至現場填寫申請表(或請本處服務台人員或停車場管理員代填)並索取收執聯，自行保留6個月以為憑據，以郵寄方式辦理者，本處恕不受理。

十二、 本優惠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